

Economics

~ 当代经济学文库 ~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
国际服务贸易研究系列

FUWU MAOYI GANBU ZHISHI DUBEN

服务贸易干部知识读本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课题组 主编]

本研究受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资助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当代经济科学文库·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国际
服务贸易研究系列

服务贸易干部 知识读本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经贸研究所课题组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务贸易干部知识读本 /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课题组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当代经济科学文库.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国际服务贸易研究系列)

ISBN 978-7-5663-0236-6

I. ①服… II. ①上… III. ①服务贸易 - 干部教育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4428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服务贸易干部知识读本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经贸研究所课题组 主编

责任编辑: 史伟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7 印张 276 千字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236-6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出版说明

伴随中国经济近 30 余年的飞速发展，各类经济现象层出不穷，与此相适应，针对实践层面经济热点的求解以及理论层面的求索与探究，也变得日益繁荣和热烈。而经济发展的日益全球化，亦决定了当代经济学的研究，如果少了针对中国经济现象的剖析、探讨，必将是有缺憾的、不完整的。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过长期调研，审慎策划，决定顺应时代大潮，适时推出“当代经济科学文库”。作为一个开放与创新的学术平台，“文库”坚持开放性与包容性、理论性与创新性的原则，解析经济现象，探讨热点问题，追踪理论前沿，为理论研究、实践探讨、学科创新提供广阔的空间和舞台，进而为我国经济科学的繁荣和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服务与服务贸易	(1)
1.1 服务的含义与特征	(1)
1.2 服务贸易的含义与分类	(3)
1.3 服务业与服务贸易	(6)
1.4 服务贸易提供模式	(8)
1.5 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10)
第二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9)
2.1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29)
2.2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31)
2.3 国际服务贸易谈判和发展趋势	(36)
第三章 世界服务贸易	(39)
3.1 世界服务贸易的总量增长	(39)
3.2 世界服务贸易结构的快速变化	(40)
3.3 新型服务贸易部门增长的原因	(43)
第四章 中国服务贸易	(47)
4.1 中国服务贸易的总量变化 (1998 ~ 2009)	(47)
4.2 中国服务贸易结构	(48)

2 服务贸易干部知识读本

4.3	中国服务贸易增长点	(50)
第五章	部门服务贸易	(57)
5.1	运输服务贸易	(57)
5.2	旅游服务贸易	(70)
5.3	金融服务贸易	(76)
5.4	电信服务贸易	(89)
5.5	视听服务贸易	(102)
5.6	健康服务贸易	(106)
5.7	专业服务贸易	(116)
5.8	教育服务贸易	(126)
5.9	计算机与信息服务	(136)
第六章	服务外包与服务贸易	(153)
6.1	国际服务外包	(153)
6.2	服务外包的动因与趋势	(155)
6.3	我国承接服务外包概况	(157)
6.4	我国对服务外包的政策支持	(159)
第七章	服务贸易政策	(163)
7.1	服务贸易总体政策	(163)
7.2	服务贸易发达国家的经验与做法	(167)
7.3	我国促进服务贸易的法规与政策	(174)
附录一	《服务贸易总协定》	(177)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205)
附录三	世界服务贸易与中国服务贸易	(255)
附录四	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国家政策汇编	(259)
后记		(265)

第一章

服务与服务贸易

1.1 服务的含义与特征

本书介绍的服务（Service）不同于日常生活中适用的通用含义，是一个经济学名词，是具有商业性质或者商品性质的经济活动，但经济学界对这种服务却没有统一的定义。一般认为，服务是指特定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为满足他人（包括个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特定的需求、直接或借助特定的工具、设备、设施、媒体等所做的工作或进行的活动，可以为其他经济单位的个人、商品或服务增加价值，主要以活动的形式表现使用价值或效用。^①

服务不同于普通商品，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1）服务的商品在形态上是无形的。人们在购买普通商品的时候，可以真切地感知商品的直观形态，如冰箱、彩电、手机等。但是，消费者购买服务或者享受服务的时候并不能预先知道或者感知服务的外在形态。例如，在导游服务过程中，享受服务的游客并不知道、也无法感知导游服务的具体形态，只能通过导游在其游览过程中提供的导览、陪伴、解说等服务内容来体验导游的服务，而游客游览的风光、景观等并不是导游服务的内容。因此，服务是不可感知的、无形

① 陈宪，程大中．国际服务贸易——原理、政策、产业．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5.

化的商品。

(2) 服务的生产与消费是同时进行、不可分离的。在通常情况下，普通商品的生产与消费是分离的。也就是说，商品生产出来以后通常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到达消费者，商品生产与商品消费通常既有时间的间隔，也有空间的距离，如食用油、饼干等，从生产厂商生产出来到消费者手里，往往要经历批发商和零售商等中间环节；即使是直销产品，也只是省略了销售的中间环节而已。但是，对于服务而言，生产者往往就是销售者，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通常处于同一个时间和空间里，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即服务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不可分离。如上文提到的导游服务，提供服务的导游在陪伴和导览过程中向游客提供相关的导游服务，导游与游客通常没有时间和空间方面的间隔。再如手术治疗服务，提供服务的医生和享受服务的病人必然在同一时间和空间才能进行，不可能分离、分时进行。值得注意的是，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和现代科技的发展，部分类型的服务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远距离提供，实现服务内容的跨境移动，如印度的保安公司可以通过网络实时监控的方式向美国的企业提供实时监控的保安服务，但这种服务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存在空间距离的情况，还不足以改变服务生产与消费的同时性特征。

(3) 服务品质具有很大的差异性。现代科技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规模化使同一品牌和同一批次的产品具有相同的品质，不同的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同一产品往往产生同样的消费效果。但是，购买同一种服务却可能产生不同的品质体验和消费效果。例如，同样的牙医服务，不同的医生可能会因为技术、经验、设备、病人病情的差异等原因而提供内容和品质不同的医疗服务，不同的病人对同一个医生提供的同一类型的牙医服务也会有不同的要求和体验。

(4) 服务内容具有不可储存性。普通商品可以通过储存的方式实现生产与消费的分隔，为生产者带来生产利益，为不同时间和空间里的不同消费者带来相同或相似的消费效果。如山东的苹果可以卖到上海，上海的彩电可以卖到新疆，但是，上海的导游一般情况下不可能为远在新疆的游客提供上海景观的实地导游服务。当然，现实中，也有可能以影片、视频方式提供远距离导游服务，但是，实际的消费效果不同于实地导游服务，服务提供模式的类型也有不同。因此，服务的内容因为服务的生产同时性和无形性等特征而变得不可储存。

1.2 服务贸易的含义与分类

服务贸易 (Trade in Services 或 Services Trade) 是以服务为内容的跨国交换活动, 包括有形的劳动力的输出输入和无形的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的交易活动。^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动了全球服务贸易的高速增长, 世界经济结构的深刻变革产生了对国际服务产业更大规模的需求, 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促进了国际贸易格局发生巨大的变化。国际服务贸易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 发展于 80 年代, 繁荣于 90 年代。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的建立推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国际上对服务贸易并没有统一的定义, 学术界与不同国际组织的定义也不尽相同。统计学家从国民收入、国际收支平衡与跨越国境的角度把服务进口与出口分别解释为本国居民从其他国家购买服务和把服务出售给其他国家居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简称 UNCTAD) 把服务贸易定义为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内居民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活动。《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把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②WTO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把服务贸易定义为: 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提供服务; 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以自然人的流动提供服务。严格地说, 这不是服务贸易的定义, 而是服务贸易提供模式的定义。

对于服务贸易的分类, 学术界和国际组织也有不同划分的标准。1984 年,

① 汪尧田, 周汉民.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2: 175.

② 王绍媛.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与规则.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23.

巴格瓦蒂根据服务贸易提供的模式将服务贸易的方式分为4种：(1) 消费和生产者都不移动的服务贸易；(2) 消费者移动到生产者所在国进行的服务贸易；(3) 生产者移动到消费者所在国进行服务贸易；(4) 消费者和生产者移动到第三国进行的服务贸易。根据服务与生产过程的联系，国际服务贸易可以划分为生产前服务（如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等）、生产服务（如企业质量管理、软件开发、人力资源管理）和生产后服务（如广告、营销、运输服务等）。^①

1993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在新修订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把服务贸易划分为运输服务、旅游服务、通信服务、建筑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服务与信息服务、特许使用费和许可费、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和别处未包括的政府服务。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服务贸易谈判小组确定以《联合国中心产品分类目录》（United Nations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简称CPC）为基础，按照部门把服务贸易分为12个类别，WTO成立后采用了这种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本书所有涉及的服务贸易类别除非有特别注明，均是指这种服务贸易分类项下的服务贸易部门和细分的具体服务项目。

WTO把服务贸易具体分类如下：

(1) 商业性服务，是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服务交换活动。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列出了6类服务，包括个人消费的服务、企业和政府消费的服务。^① 专业性（包括咨询）服务。专业性服务包括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税收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旅游机构提供的服务、城市规划与环保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等，专业性服务中包括涉及上述服务项目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不包括建筑工程服务），如设备的安装、装配服务，设备的维修服务，指除固定建筑物以外的一切设备的维修服务，例如成套设备的定期维修、机车的检修、汽车等运输设备的维修等。^②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相关的咨询服务、软件执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及其他服务。^③ 研究与开发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类学中的

^① 王绍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与规则》，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24～27。

研究与开发服务、跨学科（Interdisciplinary）研究与开发服务。④ 不动产服务。这种服务指不动产范围内的服务交换，但是不包含土地的租赁服务。⑤ 设备租赁服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如汽车、卡车、飞机、船舶等，和非交通运输设备，如计算机、娱乐设备等的租赁服务，不包括其中有可能涉及的操作人员的雇用或所需人员的培训服务。⑥ 其他服务。这类服务指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及公众观点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人类相关的咨询服务、生物工艺学服务、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分别与农、林、牧、渔、采掘业、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人员的安置与提供服务、调查与保安服务、与科技相关的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出版服务、会议服务、展览管理服务、其他服务等等。

（2）通讯服务。通讯服务由公共通信部门、信息服务部门、关系密切的企业集团和私人企业间进行信息转接和服务提供，包括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电信服务、视听服务及其他电信服务。电信服务主要包括：邮电服务、信使服务、电信服务，其中包含语音电话、电报、数据传输、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声音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加工、代码与协议转换等。视听服务包括电影与放映、录像制作、广播及电视服务、广播与电视节目传输服务、录音服务等。

（3）建筑服务。这类服务主要指工程建筑从设计、选址到施工的整个服务过程，具体包括一般建筑服务、民用工程一般建筑服务、建筑物的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工程项目施工与完工服务及其他建筑服务。

（4）分销服务。这类服务指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服务交换，主要包括批发业务、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及其他销售服务。

（5）教育服务。这类服务分为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和其他教育服务五个分部门。

（6）环境服务。这类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类似服务等。

（7）金融服务。这类服务主要指银行和保险业及相关的金融服务活动，包括：① 银行及相关的服务、银行存款服务、与金融市场运行管理有关的服务、贷款服务、其他贷款服务、与债券市场有关的服务、主要涉及经纪业、股票发行

和注册管理、有价证券管理等、附属于金融中介的其他服务，包括贷款经纪、金融咨询、外汇兑换服务等。② 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其中含海运、航空运输及陆路运输中的货物运输保险、非货物运输保险。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养老金或年金保险、伤残及医疗费用保险、财产保险服务、债务保险服务、附属于保险的服务（例如保险经纪业、保险类别咨询、保险统计和数据服务）和再保险服务。

（8）健康及社会服务。这类服务主要指医疗服务、其他与人类健康相关的服务、社会服务等。

（9）旅游及相关服务。这类服务指旅馆、饭店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膳食服务及相关的服务、旅行社及导游服务。

（10）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这类服务指不包括广播、电影、电视在内的其他一切文化、娱乐、新闻、图书馆、体育服务，如文化交流、文艺演出等。

（11）交通运输服务。这类服务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如航空运输、海洋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内河和沿海运输、公路运输服务，也包括航天发射以及运输服务，如卫星发射等，客运服务，船舶服务（包括船员雇用），附属于交通运输的服务，主要指报关行、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服务、起航前查验服务等。

（12）其他服务。这类服务指上述 11 种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服务门类。

1.3 服务业与服务贸易

在我国，服务贸易经常与服务业相提并论；此外，还有一个第三产业的概念。严格地说，这三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在使用第三产业、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等概念的时候并没有给予统一的定义，在实践中这三个概念也经常被混淆。本书中涉及的服务贸易均是指 WTO 体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给定的服务贸易的含义。

第三产业，又称第三次产业，是英国经济学家 A·费希尔（Allan Fisher）在 1935 年首先提出的。费希尔在《安全与进步的冲突》一书中首先提出三次产业

划分的思想。^①根据这一产业划分理论,农业为第一产业,制造业是第二产业,除此以外的其他行业是第三产业。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2003年发布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03)14号],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

我国的第三产业包括流通和服务两大部门,具体可以分为四个层次:(1)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2)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业、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管理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3)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4)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警察、军队等,但这些都不计入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

服务业是生产或提供各类服务产品的经济部门和企业的集合。^②根据不同的理论,服务业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理论,服务业可以分为新兴服务业(如教育、医疗、娱乐、文化等)、补充性服务业(如金融、交通、通讯和商业等)和传统服务业(如家仆和传统服务等)。根据经济发展过程中服务业内部结构的变化,服务业可以分为流通服务(如交通、仓储、通讯、批发、零售、广告等)、生产者服务(如银行、信托、保险等)、社会服务(如医疗、保健、教育、福利等)和个人服务(如家庭、炉管、饮食、修理、娱乐、美容等)。^③

在很多情况下,我国经常把服务业等同于第三产业,这是不准确的。一般而言,第三产业的划分方法是把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以外的所有产业划入第三产

① 陈宪,程大中.国际服务贸易——原理、政策、产业.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3:9.

② 邓力平,陈贺菁.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与实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4.

③ 王绍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与规则.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14~16.

业，而服务业的界定则是以是否生产或提供服务为标准，因而第三产业的范围实际上要大于服务业的范围。从经济结构含义上讲，第三产业主要针对国内经济而言，服务业则同时面对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

服务贸易不同于服务业和第三产业，是处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发生的服务交易活动。^①同服务的概念一样，国际上至今没有对服务贸易做出精准的定义。目前，国际上认可度较高并在实践中得以广泛应用的是《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FTA）和《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对服务贸易的定义，但基本上都是描述性的语言表达，且角度不同。《美国和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把服务贸易定义为由或代表其他缔约方的一个人，在其境内或进入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所指定的一项服务，包括：（1）生产、分销、销售、营销及传递一项所指定的服务及其进行的采购活动。（2）进入或使用国内的分销系统。（3）以商业存在（并非一项投资）形式为分销、营销、传递或促进一项指定的服务。（4）遵照投资规定，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投资，及任何为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活动，包括公司、分公司、代理机构、代表处和其他商业经营机构的组织、管理、保养和转让活动；各类财产的接受、使用、保护及转让，以及资金的借贷。^②《服务贸易总协定》则把服务贸易定义为：（1）从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2）在一缔约方境内向任何其他缔约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一缔约方在其他缔约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实体性介入而提供服务；（4）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在其他任何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1.4 服务贸易提供模式

根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规定，服务贸易可以分为四种提供模式：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这四种服务提供模式实质上是以服务的消费者、供应者和服务的内容是否跨越国境（关境）为主要衡

① 贝兆健，高炜平．WTO 与服务贸易——加快上海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思考．上海：文汇出版社，2006：1．

② 王绍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与规则．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23．

量因素划分的（见图 1-1）。在跨境提供（模式一）的模式下，服务的消费者与供应者均不发生跨境移动，服务的内容发生跨境移动。在境外消费（模式二）的模式下，发生跨境移动的是消费者，服务内容和供应者均不发生跨境移动。在商业存在（模式三）的模式下，服务的供应者以设立商业实体的形式在消费者所在国进行投资的，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消费者没有发生跨境移动。在自然人流动（模式四）的模式下，服务的提供者以自然人的身份到消费者所在国提供服务，消费者没有发生跨境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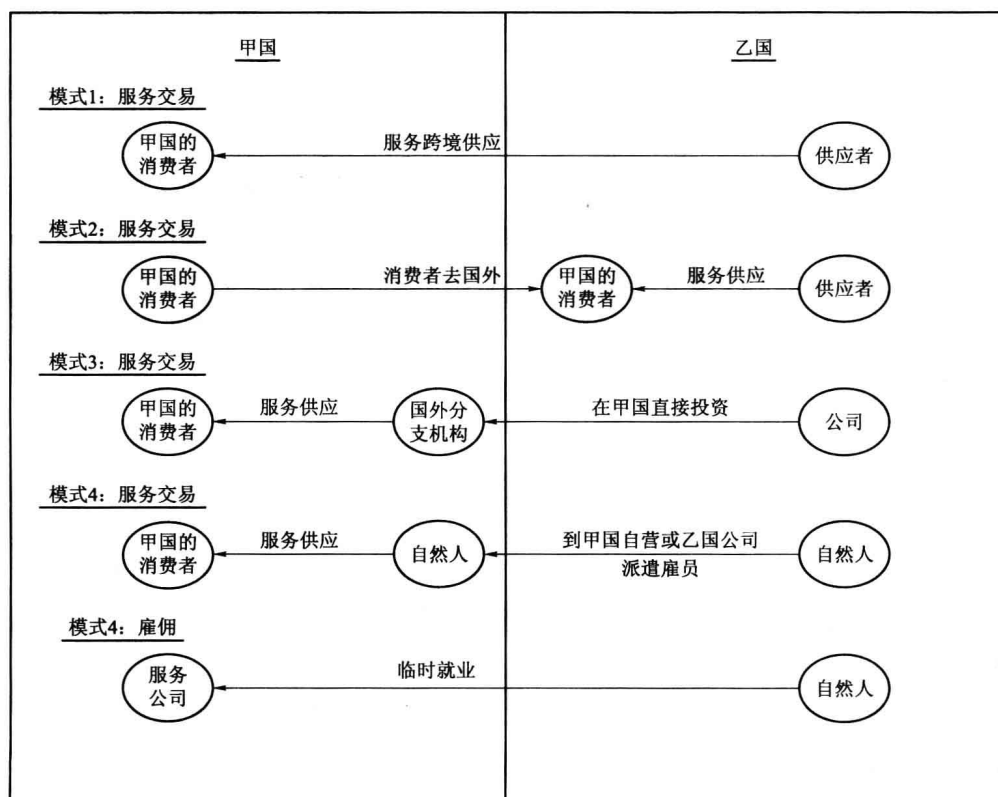


图 1-1 服务贸易模式示意图

资料来源：联合国等六大国际组织．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http://www.oecd.org/dataoecd/32/45/2404428.pdf>

1.5 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世界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使得服务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比重越来越大，服务贸易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国际服务贸易日渐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把国际贸易的重点从货物贸易转向服务贸易，并加强了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工作。

1.5.1 服务贸易统计的界定

服务贸易统计是国际经济统计中的一部分，是对服务产品国际交易行为的记录，是东道国居民与非居民或以外国商业存在形式存在的居民之间的非有形产品之间的交易记录。^①对于服务贸易的统计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国际收支平衡统计（Balance of Payment，简称 BOP 统计）；另外一种外国附属机构交易统计（Foreign Affiliate Trade in Services，简称 FAT 统计）。

1.5.2 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分类

对于服务贸易的统计目前主要有两种统计体系，一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倡导的 BOP 统计体系，另一种是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服务贸易统计的 FAT 统计体系。

BOP 统计称为国际收支平衡表统计，最初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关于国际间收支的统计制度的一部分。目前，关于国际收支统计的规定可参照《国际收支手册》（Balance of Payment Manual 6，简称 BPM 6）。在《国际收支手册》

①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按统计主体可以分为四类：政府部门、金融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和居民部门。其中，居民部门就是指统计主体为个人（或自然人），而非居民部门就是指其他三种分类。本文中提到的居民即指居民部门中的个体，即个人；非居民即指其他三种部门中的个体，即政府机构、金融企业或非金融企业。

中，关于服务贸易的统计主要是针对东道国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服务性国际交易进行外汇收支流量的统计，其中外汇支出记为服务贸易进口，外汇收入记为服务贸易出口。

WTO 谈判中对于服务贸易的界定远远复杂于 BOP 统计。《服务贸易总协定》把服务贸易分为四种模式：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对于 BOP 统计来说，它基本上仅反映了服务贸易的第一种模式。而后三种模式，由于交易行为发生在同一国家或地区内部，在 BOP 统计中没有体现。

因此，基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服务贸易的认识，由联合国、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共同协商并编制了《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以下简称《手册》），并于 2002 年正式出版，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法律文件。《手册》给出了服务贸易的定义，即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里规定的四种服务贸易的模式进行定义。同时，《手册》中还给出了编制服务贸易统计的指导性意见及操作流程，为编制国际可比性数据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目前，许多国家都在《手册》所制定的指导原则下进行各国的服务贸易统计的编制。同时，《手册》提出的四种统计模式，将成为今后服务贸易谈判的主要依据。《手册》中明确提出了两种统计制度：一种是针对东道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服务贸易流量的 BOP 统计；另一种是为针对因满足服务贸易的物理接近的需求设置的外国附属机构发生的东道国常住居民之间的服务贸易流量的 FAT 统计。

FAT 是外国附属机构贸易（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的英文缩写，主要考察《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于服务贸易四种模式下的服务贸易流量。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应将外国直接投资额占投资总额 50% 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列入外国附属机构的范畴。FAT 统计反映了外国附属机构在东道国的服务交易情况，包括与投资母国之间的交易、与东道国居民之间的交易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交易。FAT 统计分为内向型和外向型两个方面。他国在东道国的附属机构的服务交易称为“内向型 FAT 统计”，记为服务贸易进口；东道国在别国的附属机构的服务交易称为“外向型 FAT 统计”，记为服务贸易出口。

下面，我们将针对两种不同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做详细的介绍。